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81147403 號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國教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陸、申請資格：

- 一、本市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2 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

柒、鑑定作業方式：

- 一、鑑定流程：包含初篩及觀察期、初審及分案、複審三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二、辦理內容：

- (一)辦理學障鑑定工作說明會：說明 108 學年度鑑定工作行政事務及期程(如附件 3-1)。
- (二)辦理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為培訓心評人員專業知能，規劃學障鑑定相關研習(如附件 3-2)。

三、申請方式：

- (一)符合鑑定標準之導師或重要關係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送件資料：一律備齊提報個案之鑑定申請相關文件，始可受理。
 1. 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 4)。
 2. 學障鑑定申請手冊(如附件 5)。
 3.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如附件 6)。
 4. 鑑定轉介統計表(如附件 7)。
 5. 學障鑑定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
- (三)收審件時間及地點：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另行於臺南市資訊中心網路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

四、鑑定工作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初篩及觀察期：

- 1.發現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若為其他障別請註記，並說明家長無意願到醫療院所診斷），進行篩選測驗，篩選測驗如下: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基礎數學概念評量、識字量評估測驗、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小二～小六)、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聲韻覺識測驗、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2.通過篩選測驗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備齊申請資料審核表之相關文件後，始得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

(二)第二階段-初審及分案：

- 1.初審：鑑定工作小組於108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進行初審，審核各校送件資料，並以初審結果通知單(如附件9)通知學校初審結果，若初審結果疑似心智能力不足問題，需進一步就醫，以初審未通過家長通知書(如附件10)知會家長。
- 2.分案：通過初審學生，分派心理評量人員。

(三)第三階段-鑑輔會複審：

- 1.複審：心理評量人員進行學生個別智力施測鑑定及相關訪談、資料收集。
- 2.個案研討：邀請高階心理評量人員於109年3月進行各區個案介入指導。
- 3.綜合研判：邀請學者、心理評量人員於109年4月上旬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資料結果分析。
- 4.確認學障學生：經綜合研判決議後，鑑輔會行文學校並進行特教通報網接收。

捌、鑑定安置結果變更作業：

一、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鑑定結果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含例假日)內提出「鑑定結果申復」申請。
- (三)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二、如評估安置建議不符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安置意願且不適切時，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重新安置」申請，由學校協助送件，請相關學校依重新安置流程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重新安置綜合研判會議。

三、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疑義者：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玖、經費：本計畫研習、鑑定施測經費、評量工具採購由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

支應。

拾、獎勵：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視成效專案辦理敘獎。

拾壹、附則：

- 一、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校輔導室或特推會執行秘書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如附件 8。
- 二、各校彙整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資料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時，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 4 所列之項目內容依序排列後，將每位學生資料個別整理於 B4 資料袋內。
- 三、複檢進行期間鑑輔會將由心評人員另行告知學校，請學校配合相關鑑定庶務支援工作。
- 四、學習障礙證明書於國三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五、學障鑑定期間若已過提報區間欲新增個案，請心評教師備妥完整學障鑑定資料，於 109 年 3 月中旬前送交永華特教中心進行研判。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 2：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附件 3-1：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附件 3-2：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研習時程表

附件 4：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附件 5：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手冊

附件 6：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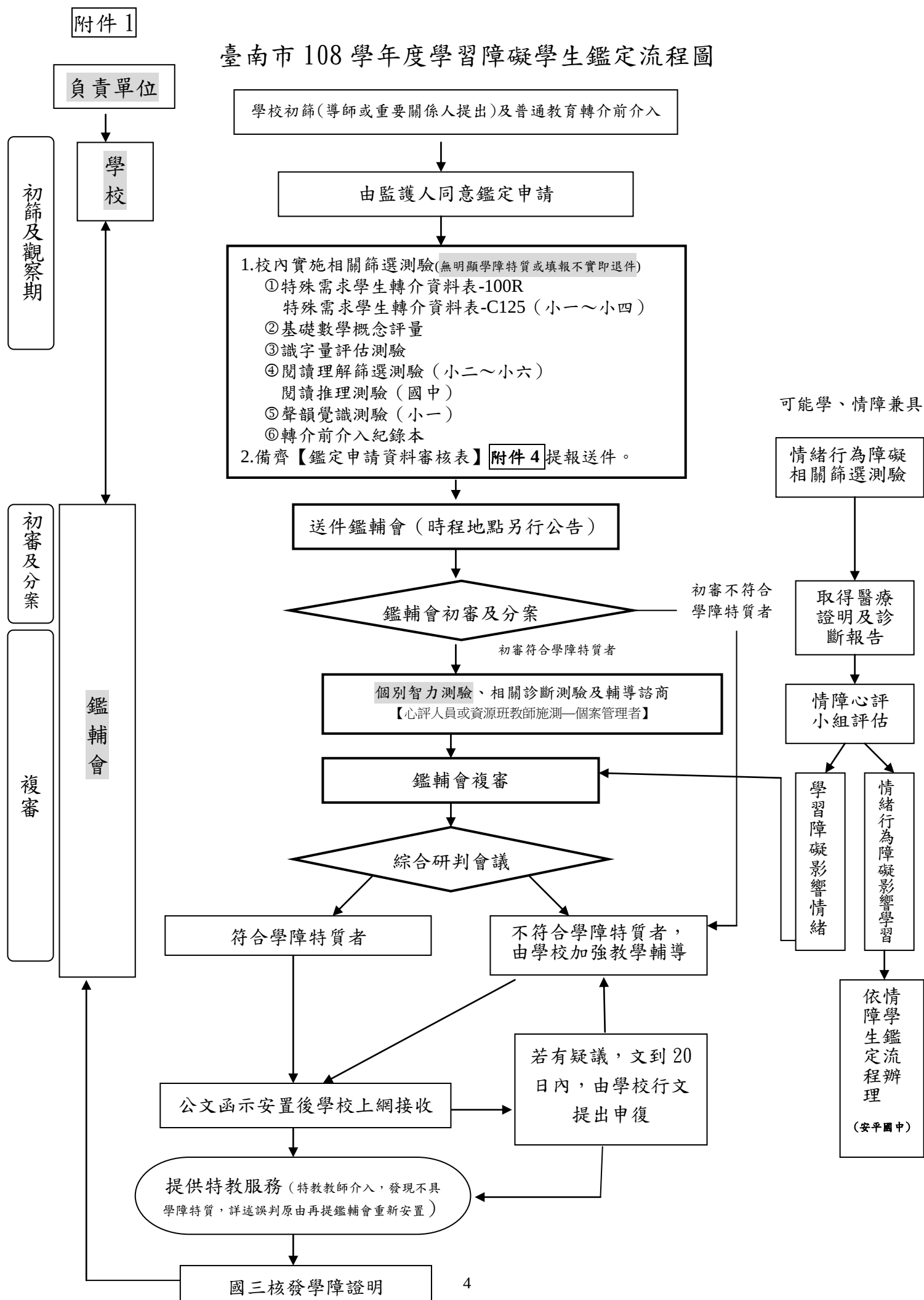
附件 7：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附件 8：學障鑑定家長同意書－給家長的一封信讓我們一起點亮孩子心中的小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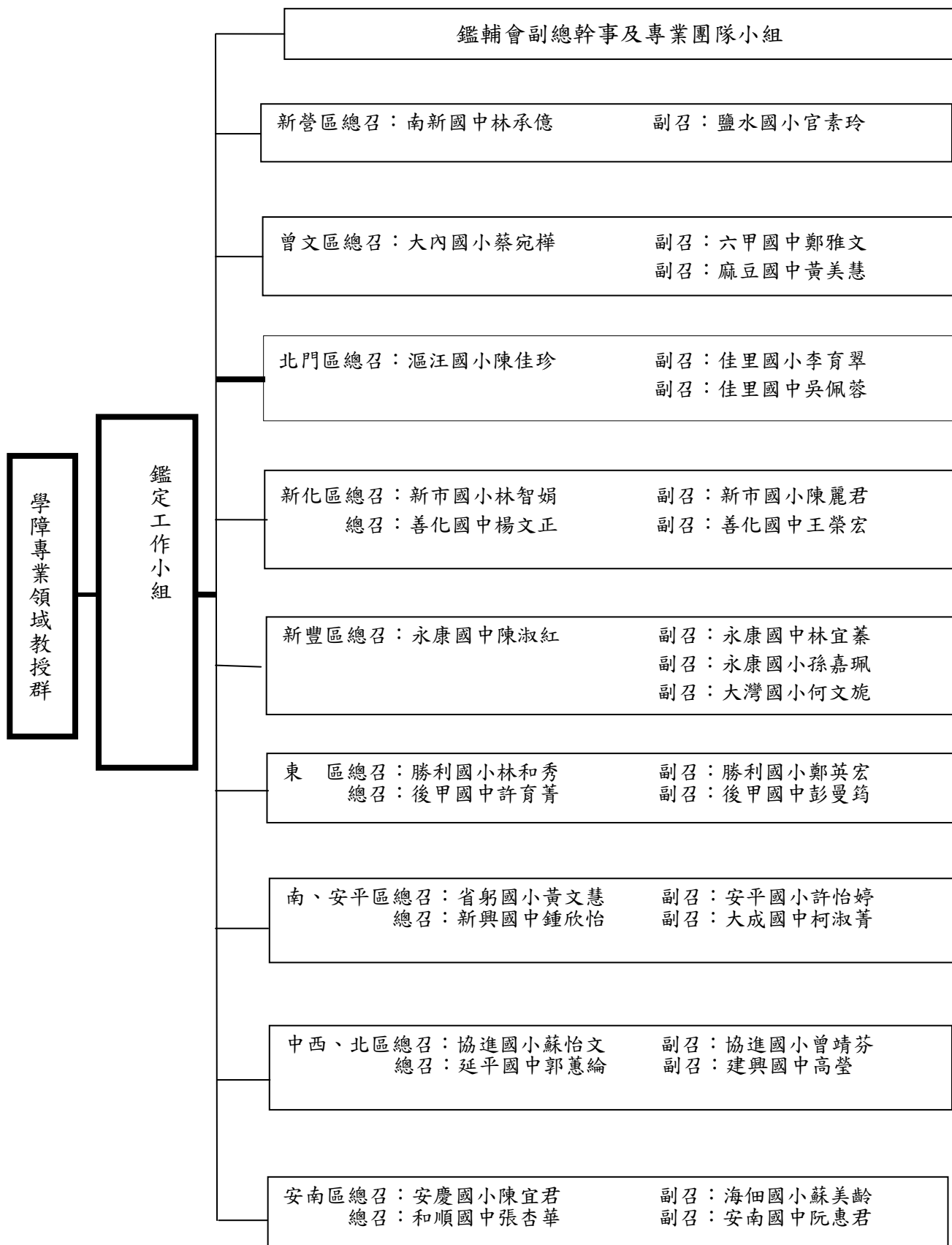
附件 9：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結果通知書

附件 10：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未通過家長通知書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 2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附件 3-1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所需文件	負責單位/人員
108.09.18 上午 108.09.19 上午	辦理學障鑑定工作說明會		1.108 學年度學障鑑定工作行政事務工作說明。 2.轉介前介入紀錄本說明。 3.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填寫說明 C125(小四以下)、100R(小五以上)	特教中心。
108.09 ~ 108.11		提出申請	1.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	本市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2 年級：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學校受理申請		就讀學校輔導室或特推會執行秘書
108.12.1 前	初篩、觀察期	收集資料	一、收集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 4)各項相關資料。 二、篩選測驗及資料： 1、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小四以下)、100R(小五以上) 2、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3、識字量評估測驗 4、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國小)/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5、聲韻覺識測驗(小一) 三、轉介前介入紀錄本/教學輔導紀錄(重新鑑定學生需附教學輔導紀錄)	輔導室受理申請進行篩選測驗；
108.12.02 ~ 108.12.13	初審及分案	學校送件 鑑輔會初審 分案	一、送件所需資料：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 4)各項相關資料。 二、初審：轉介前介入紀錄本/教學介入紀錄(無法發現學障特質一律退件)。 三、分案：通過初審學生，分派心理評量人員。	分區送件地點另行公告 鑑輔會 各分區總召、副召
108.12 ~ 109.03	複審	複審 1. 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 2. 個案資料彙整及分析	一、彙整並分析個案相關資料 二、依據鑑定基準使用各種評量方式收集資料	鑑輔會 各分區總召、副召 各分區心評教師
109.03.22 前		個案研討	分區個案研討，心評教師依據相關測驗、綜合研判報告書進行小組個案研討。	
109.04		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一、鑑輔會研判會議 二、確認學障學生身份、發文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專業知能研習時程表

時程/作業項目	研習內容	參加對象	負責單位
108.09.18 下午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篩選測驗研習 公誠國小場次 (曾文區、北門區、新化區、新營區)	預階心評測驗研習 1、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2、識字量評估測驗 3、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國小)/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4、聲韻覺識測驗(小一)	1.對篩選測驗不熟悉學障鑑定心評人員。 2.校內無特教教師需指派 1 名負責施測篩選測驗普通班教師參加。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08.09.19 下午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篩選測驗研習 後甲國中場次 (永華區、新豐區)	預階心評測驗研習 1、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2、識字量評估測驗 3、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國小)/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4、聲韻覺識測驗(小一)	1.心評人員(每校限 1 名) 2.校內無特教教師需指派 1 名施測篩選測驗普通班教師參加。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08.11.23 全天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研判研習	1、學障鑑定診斷原則與注意事項。 2、學障鑑定常見議題探討 3、相關測驗與質性資料關聯性解析	參與 108 學障鑑定工作心評人員務必參加。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09.2.13 下午 學障鑑定新手訓練研習 國小場次	1、鑑定報告書寫說明 2、資料收集與研判 3、學障個案綜合研判實作研討	全市 3 年內未持續擔任學障鑑定工作國小心評人員。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09.2.13 下午 學障鑑定新手訓練研習 國中場次	1、鑑定報告書寫說明 2、資料收集與研判 3、學障個案綜合研判實作研討	全市 3 年內未持續擔任學障鑑定國中工作心評人員。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109.2.20 下午 學障鑑定增能研習	1、學障鑑定判讀準則基準說明 2、相關測驗與質性資料關聯性解析	指派高階心評人員及實務經驗心評人員。	鑑輔會 學障鑑定工作小組

附件 4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108.8 版

※編號：_____ (由心評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就讀：_____ 國小/中 _____ 年 _____ 班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新提報需具備以下全部 重新鑑定請具備以下網底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 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一	家長施測意願同意書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如附件 5-1 請裝訂 無醫療診斷則不用 檢附, 同意書請用原 子筆簽名
二	戶口名簿 (或戶籍證明文件) 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IEP 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六	學籍資料表或 3 個學期以上在學成績證明書 (國小)/歷次段考成績單 (國中)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手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如附件 5-2 請裝訂 量表記錄紙或測驗 含施測觀察記錄 請依序彙整於 鑑定申請手冊之後
九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含計分紙) C125 (小四以下)、100R (小五以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一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二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國小/小二以上)/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三	聲韻覺識測驗正本 (小一)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四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或教學輔導紀錄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如附件 6 請裝訂 含轉介前介入紀錄本、作 業及質性資料分析。重新 鑑定學生須附教學輔導 紀錄。
十五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六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如附件 7 一份即 可, 置於文件夾內
十七	特教通報網 —學障鑑定安置提報專區學校總名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八	其 他	請說明：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請核章				

※注意事項：1. 本表中有◎號處請受理學校填寫，並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
 2. 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排列。
 3. 新提報個案需具備 1-18 項次全部內容，重新鑑定個案具備 1.4.6.8.10-12.14.15.17 網底內容，上述證件資料若有缺件將不予受理申請。
 4. 疑似學生若從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重新提報時，仍需填寫 14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以下表格由鑑輔會填寫判別結果：

初審		複檢		鑑輔會核定章	
簽章		個管心評簽章		研判結果：	
退件原因：詳如 108 學年該區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退件通知書	Pass	No pass	Pass 提鑑輔會 研判會議		

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檢核封面

☐ 重新鑑定^(註 1)請具備以下網底

勾選	項次 順序	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具備 ☐ 未具備	一	家長施測意願同意書
☐ 具備 ☐ 未具備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四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正反影本/IEP 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五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六	學籍資料表或 3 個學期以上在學成績證明書(國小)/ 歷次段考成績單(國中)(加蓋負責處室章)
☐ 具備 ☐ 未具備	七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註 1：重新鑑定指需提早於確認期限到期前取得身分以保障學生權益。 1.有文號並押確認期限之疑似生。		

說明：

1. 本頁為資料裝訂封面，請依項次順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並在勾選欄位中☒
2. 學障鑑定家長同意書(若撕下，可浮貼於此下方空白處)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手冊

就讀學校：(區) _____ 國小/中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_____

編 號： _____

(本欄於初審後由個管心評人員填寫)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

108.08 版

一 導師	區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二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 ☐ 1.男 ☐ 2.女 出生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 原住民(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父國籍：____、母國籍：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 目前住所：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	
三 監護人 資料	(一) 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個案關係 ☐ 1.父母 ☐ 2.祖父母 ☐ 3.外祖父母 ☐ 4.其他 _____ (二) 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2.識字(未就學) ☐ 3.小學 ☐ 4.國(初)中 ☐ 5.高中(職) ☐ 6.專科 ☐ 7.大學 ☐ 8.碩士 ☐ 9.博士 (三) 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四) 經濟狀況： ☐ 1.富裕 ☐ 2.小康 ☐ 3.普通 ☐ 4.清寒 ☐ 5.中低收入戶 ☐ 6.低收入戶	
四 接受 教育 狀況	☐ (一) 在學學生 1.就學類型： ☐ 幼兒園 ☐ 普通班 ☐ 資源班 ☐ 曾接受資源班輔導 ☐ 啟智班 ☐ 啟聰班 ☐ 自閉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在家巡迴輔導(含重大疾病學生) ☐ 情障巡迴輔導 ☐ 立案教養機構 ☐ 非立案教養機構 ☐ _____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_____ 2.就讀年級班別：_____ 年 _____ 班 3.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而缺席 ☐ 經常缺席 ☐ 長期缺席(連續缺席四十日以上) 4.學習表現： ☐ 優秀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低劣 5.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欠佳 ☐ (二) 失學學生。 ☐ (三) 未入學： ☐ 1.未及齡兒童 ☐ 2.暫緩入學兒童。	
五 特殊 需求 學生 轉介 資料 表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小一至小四適用)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小五至國三適用) (洪儷瑜教授編製，懷疑障礙計分：切截分數 / 得分 / 總分，超過切截分數請☑) ☐ 智能障礙 (6 / _____ / 26) ☐ 學習障礙 (6 / _____ / 21) ☐ 情緒行為障礙 (4 / _____ / 20)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4 / _____ / 11) ☐ 自閉症 (6 / _____ / 38) (※未勾選之網底題數 題)	計分者
六 相關 證明 文件	☐ 無 (勾無以下均免填) ☐ 有 (勾有，請續勾、填，下列事項)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重大傷病文件 ☐ 醫院診斷證明書 (一) 診斷證明核發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二) 身心障礙類別 _____ (三) 身心障礙程度 _____ (四) 障礙原因或疾病名稱：_____ (五) 障礙部位或障礙狀況：_____ (六) 尚餘功能或學習限制：_____ (七) 生活需求： ☐ 1.尚能自理日常生活 ☐ 2.需他人協助 ☐ 3.需全時看護 (八) 醫療需求： ☐ 1.無 ☐ 2.定期追蹤治療 ☐ 3.須長期居家療養 ☐ 4.須長期住院治醫	

七 先前 測驗 紀錄	是否曾經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 ☐ 1.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測驗記錄) ☐ 2.否(以下免填)										先前施測量表係下列量表,且施測日在最近 2 年內,請逕填下列量表分數			
	(一) 團體智力測驗: _____ 智力量表 1.測驗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2.智商: _____ 3.PR: _____													
	(二) 個別智力測驗: _____ 智力量表 1.測驗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2.智商: _____ 3.PR: _____													
	(三) 其他: _____ 量表 1.測驗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2.結果: _____													
八 基礎 數學 概念 評量 (以選用 題本填 寫及勾 選)	一年級	比大	比小	畫圈	10 的分解	10 以內減	退位減	10 以內加	進位加	小一學生,以 20 秒為限之正確率				
	正確率	()	()	()	()	()	()	()	()	() 填寫正確率				
	選用 題本	比大	比小	不進位 加法	進位 加法	不借位 減法	借位 減法 (1)	借位 減法 (2)	借位 減法 (6)	九九乘法	空格運算	三則運算	應用問題	
	二年級	() □≤.48	() □≤.64	() □≤.21	() □≤.18	() □≤.23	() □≤.43	() □≤.09	() □≤.03					
		() □≤.93	() □≤.87	() □≤.63	() □≤.50	() □≤.56	() □≤.59	() □≤.23	() □≤.10					
	三年級	() □≤.53	() □≤.78	() □≤.51	() □≤.42	() □≤.27	() □≤.29	() □≤.088	() □≤.02	() □≤.23				
		() □≤.83	() □≤.88	() □≤.75	() □≤.74	() □≤.595	() □≤.53	() □≤.30	() □≤.41					
	四年級						() □≤.69	() □≤.75	() □≤.52	() □≤.36	() □≤.73		() □≤.51	
							() □≤.89	() □≤.66	() □≤.71	() □≤.89	() □≤.82		() □≤.58	
	五年級									() □≤.63	() □≤.58	() □≤.27	() □≤.50	
										() □≤.82	() □≤.73	() □≤.37	() □≤.50	
	六年級									() □≤.55	() □≤.68	() □≤.42	() □≤.40	
										() □≤.73	() □≤.84	() □≤.42	() □≤.40	
	填表說明 上欄填寫: 做對/全部 % 下欄填寫: 做對/做完 %													
九 中文閱 讀診斷 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 ☐ A12 百分等級_____ ☐ A39 百分等級_____										☐ 低於百分等級 2.5			
	☐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G() 總分_____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G() 總分_____										☐ 低於百分等級 2.5			
	☐ 聲韻覺識測驗(小一) 聲調覺識測驗總分_____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總分_____										☐ 低於百分等級 2.5			
十 學習 成績表 (除小一、國 一生,建議 至少填寫一 學年以上之 評量成績)	全校性評 量	__年級第__次		__年級第__次		__年級第__次		__年級第__次		__年級第__次		__年級第__次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月考 成績													
	班平均													
	班級(或全 校)PR 值													
十一 補救教 學系統 成績 (無則免)	測驗 時間													
	科目 成績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合格													
不合格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____ 年 ____ 班)

個案輔導教師：_____

輔導教師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一、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108.08 版

教學填表者：_____ 與學生關係：☐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其他_____

與學生共同相處期間共 _____年_____月聯絡電話 (O) _____ (cell phone) _____

教學式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 一對一教學 ☐ 每次教學時間>30 分鐘 ☐ 採小組教學(人數約_____人) ☐ 其它_____
轉介前介入方式	☐ 調整教學內容或方式 ☐ 調整座位使其專心 ☐ 調整作業內容份量 ☐ 調整考試方式或內容 ☐ 安排小老師協助 ☐ 上課使用輔具 ☐ 特別或額外之鼓勵或支持 ☐ 課堂中提醒專心注意 ☐ 請家教複習功課 ☐ 課後輔導及複習 ☐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輔導 (例如資源班、課後照顧班、愛心媽媽) ☐ 其他：
學生學習問題	☐ 過於活潑好動 ☐ 注意力持續時間短 ☐ 髒亂 ☐ 同學間常有糾紛 ☐ 人際關係差(缺社交技巧) ☐ 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能力差距很大 ☐ 拼音困難 ☐ 能抄寫卻無法聽寫 ☐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常錯誤 ☐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 ☐ 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大小失當 ☐ 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 閱讀時跳行跳字 ☐ 閱讀理解困難 ☐ 作文困難 ☐ 數學計算常出錯 ☐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 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 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 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 缺乏動機 ☐ 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 (聽覺理解) ☐ 其他：
	☐ 各方面反應遲鈍 ☐ 生活能力不佳 ☐ 學習無法類化 ☐ 依賴心重 ☐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話
教學內容摘要表(請依學生實際表現及學校曾使用之轉介前介入詳實記錄，至少 8 次)	

次數 /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次數 / 輔導 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 3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4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5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6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7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8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一、注意力不集中、持續時間短 1.建議服用藥物 2.調整座位及環境 3.分段設定目標，讓學生能逐步達成 4.使用手勢.動作.眼光.聲調引導，提醒專注 二、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1.老師一次唸一句讓學生複述 2.使用字卡或圖片，協助學習 3.老師配合肢體動作加深學生印象 4.使用關鍵字、心像聯想、語音表徵教學 5.讓學生視覺.聽覺.知動等多感官反覆記憶 6.教導學生使用圖表.大綱來組織學習材料 三、視覺、聽覺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1.調整座位靠近黑板或老師的位置 2.板書加大、電子書放大，輔以大量口頭說明 3.口頭指令簡短或速度放慢 4.增加肢體動作、視覺材料提示 四、同學間常有糾紛，友誼不佳(缺社交技巧) 1.提供正向與人互動的機會，如：發作業 2.運用「角色扮演」，增進同理察覺 五、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1.口頭指導時強調重點，或舉例說明 2.轉介心評人員進行相關聽覺理解測驗 六、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1.提供練習機會，練習傳達話語 2.等候學生表達並教導其複述	七、拼音困難 1.搭配圖卡拼讀加深對注音符號的印象 2.輔以遊戲、電腦輔助教學、唸唱兒歌教學 3.將易混淆、常錯誤注音拼出，做辨識練習 4.指派小老師每天反覆練習 八、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1.教導相似字（集中部件識字），增加識字量 2.建立學生自己的「字卡銀行」時時複習 3.聆聽有聲書、每天唸故事本增加聽的管道 九、閱讀理解困難 1.請學生放聲朗讀、老師根據問題提問 2.指導學生標示重點、大綱架構理解 十、作文困難 1.提供作文範例 2.訓練短句加長的能力。 3.用一些問句來幫助學生練習寫故事 十一、書寫困難，上下左右倒置、比例大小失當 1.給予外框字、描點方式協助書寫 2.以多重方式練習寫字，如:書空、在沙上寫字 3.說明組字規則、部首表義概念 4.將每課生詞量挑出高頻字詞，多次練習 十二、數學計算常出錯 1.找出計算錯誤類型，並加以練習 十三、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1.教導學生了解並圈出關鍵字 2.操作教具、利用圖片協助理解 3.循序練習 十四、缺乏動機 1.提供獎勵制度 2.增加學生學習成功機會
--	--

二、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08.08 版

說明：1.未訂正作業或影印成 A4 大小，標明評量年月日，分科依序裝訂於本頁後。國中答案卷與試題卷分開，請一併附上。

2.教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以紅筆標記、並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亦可記錄於下欄中，每種錯誤類型至少提供 3 份作業。

3.建議蒐集資料如下：

疑似讀寫障礙學生	疑似數學障礙學生
☐ 聯絡簿 ☐ 造句寫作（或作文）或週記。 ☐ 練習單、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 聽寫 ☐ 學生讀下列文章時(文章自選，浮貼於下方) 有斷句或跳字、跳行、速度很慢等現象。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國中需含試題卷）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其他_____	☐ 計算題之計算。 (資料提供者需紀錄學生計算方式；如倒數或用手比等) ☐ 應用(文字)問題之解題方式。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其他_____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臺南市 108 學年度 國中(小)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年級	班級	轉介數	學生姓名與家長同意鑑定紀錄						導師簽名
(範例) 二	5	3	李小英	☒ 同意 ☐ 不同意	王小華	☐ 同意 ☒ 不同意	張小玉	☒ 同意 ☐ 不同意	鄭美麗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小計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註 1：若家長不同意則不得做任何測驗，但請輔導處協助導師處理，並持續追蹤學生表現。

註2：本張統計表可自行增刪，請各校謹慎保存，另影本轉交各班導師留存。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給家長的一封信~~讓我們一起點亮孩子心中的小星星

108.08 版

我們是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的專業人員，先向家長您請安 祝 闔家 平安喜樂 萬事如意。

一、孩子需要我們了解！

「行行出狀元」是多元社會的表徵！大家眼中的天才，就是放對地方的人才；反過來說，蠢材，也只是放錯地方的人才而已。「一樣米養百樣人」，當醫學、科技、文明越進化，我們對教育的認知、投入就應越深入，對每一個孩子的學業學習表現成因，就應越加深入探究。

以往，我們對學業成就低落的孩子，總認為是孩子不努力、上課不認真。很多時候，孩子總想表現符合長輩、師長的要求，但因資質不同，在課業表現因人而異，但等孩子長大成人後卻能在人際社交、技能才藝、視覺空間、說學逗唱出類拔萃，而非一直局限於「認知(學業)表現」。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的執行團隊，希望透過學校輔導、特教體系，幫助一群常被忽略的孩子，他們需要老師、家長、朋友來了解他們，進而協助他們。這一群孩子們的表現徵兆就是學生努力的學、家長拼命的督促、老師耐心的補救，卻成績一直無法達到師長的期望。這時想想孩子是多麼無辜、無奈，我們的刻板思維限制了孩子，孩子的發展勢必無法突破；積極正向的作為應是找出生理或心理原因，對症下藥，無法突破再轉個彎；尋求孩子優勢能力予以增強，弱勢能力予以補救。肯定孩子、勉勵孩子使其能成就自己、實現自我。才是身為現代父母、師長們該做的。

二、孩子的大腦！

說到此，我們來談談孩子可能的現象，我們的大腦處理瞬息萬變的世界，經由眼睛、耳朵接收外在訊息透過專注力抓住我們關心的事物，進入短期記憶裡，後來因不斷的回顧或重現訊息才進入我們的長期記憶區，當大腦需要用時，再進行提取、表現於外，與人相互溝通。這樣的過程對一般人是容易的，但實際上有至少 3% 的學生有這方面的問題，甚至於從過去美國學術研究數據上認為有 3%-8% 的學生會出現此部分「短路」的情況。

其實所謂的「短路」就是認知技能不同於一般學生，像注意力、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能力等有部份能力不足，導致聽、說、讀、寫、算等基本學習技能有困難，像注音符號聲韻辨識有困難，形、音、意無法統整，聽的懂寫不出來或常寫錯，知道每個字但辭彙組織時會混淆不清、無法理解。當然閱讀文章時便無法順暢了解，大人覺得他怎麼學的「零零落落」。這時孩子最需要師長的體認與給予適切的協助。

希望點亮小星星！

這類的孩子在學校常有學習的問題，我們換個說法他是亟待發掘的「小星星」，需要我們來找出他的亮點。像文藝復興才子達文西、發明大王愛迪生、相對論愛因斯坦、明星湯姆克魯斯、新加坡總理李光耀、臺灣知名歌手蕭敬騰等人，都是此類型的孩子。

三、希望您的同意！

學生長期學業低落，容易造成「習得無助感」、自信心低落，久而久之喪失學習動機，不喜歡學習，甚至畏懼學習，所以鑑輔會希望透過客觀的評量工具，結構性的觀察，進行科學化數據分析，以鑑定孩子為什麼成績無法達到師長的要求。而鑑定的所有作為都需要您的支持與同意。

如果孩子真的是我們想找的「心中的小星星」，特殊教育教師將竭盡所能的提供教學資源、學習方式與建議，來協助我們的孩子。當然您若覺得孩子只是大器晚成，目前不同意，我們也予以尊重，只要我們的目標一致「希望孩子越來越好」。鑑定的目的只是想釐清孩子是不是需要更多幫助。

闡述至此，請家長審思細量，填妥下面書面同意表後，繳回學校的輔導（級任、特教）老師即可。再次懇切 祝您 福氣滿門 全家安康

PS.若有疑問請詢問學校老師，或電洽民治特教中心 6337740/永華特教中心 2412734

學 障 鑑 定 家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_____國小/中 年 班），接受臺南市 108 學年特殊教育之相關身心特質鑑定工作，並依鑑輔會研判結果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取得特殊教育支持身分。

同意代表人：_____（簽名）

簽名人與學生關係：

手機：

茲不同意本人子弟_____（_____國小/中 年 班）接受臺南市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之相關身心特質鑑定工作。

不同意代表人：_____（簽名）

日期：108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結果通知書

一、初審結果

- ☐第一階段初審通過，進入第二階段複檢。
- ☐第一階段初審未通過，需於期限內補件。☐108 年 12 月 日已補件後通過。
- ☐第一階段初審未通過，無明顯學障特質，建議學校再觀察，以蒐集更多佐證資料。（需勾選退件原因）

二、補件原因：

- ☐缺少初篩測驗觀察紀錄，補件請於 108 年 月 日送 審查。（逾時不候，學生權益損失，請學校自行負責）
- ☐初篩測驗任一量表低於切截分數，但轉介前介入紀錄存疑或記載粗略不實（應具有至少 2 種以上介入策略且確有學障特質之描述相關事實），則予退件處理，請學校再觀察介入一年，明年再送。（除非能在 108 年 月 日前完成上述標準），請從嚴審查。
- ☐其他：

三、退件原因：

- ☐資料顯示有其他明顯行為問題且持有醫生診斷證明之 ADHD 或 ADD 個案，可轉情障鑑定程序。
- ☐初篩測驗皆高於切截分數。
- ☐國語和數學學業成就表現皆 > PR16。
- ☐排他：通過「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或 C125」排除環境文化因素或感官、或情緒因素導致其學業低成就低落，如有身障證明(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明顯文化不利之確實因素。
- ☐各項初篩測驗、學業成就及作業收集資料顯示智力因素影響，請學校用初審未通過通知書與家長聯繫，至指定醫療機構之心智科(精神科)進一步介入診斷。
- ☐重新鑑定學生未重新施作初篩測驗及附上教學介入輔導紀錄。

特殊狀況：

- ☐其他：未符上列基本條件，質性資料描述中，確實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亦可進入複檢，但必須提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討論。
- ☐其他建議：

審核人員：

108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未通過 108.08 版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和學校一起為我們孩子的學習共同努力，貴子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人員初審評估，其個人綜合能力的表現，**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並非此次鑑輔會所欲診斷學習障礙的學生，為了讓孩子提早確認其身心特質，獲得更多資源協助，我們由衷期盼家長您能撥空和孩子到成大醫院心智科或奇美醫院精神科或區域型以上醫院(提供鑑定醫院名單如附表)，進一步評估孩子的心智狀態，幫助孩子能得到適性的教育或社會相關資源的介入與提供。

最後祝您 平安喜樂 闔家安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書

學生_____ (國小/中 年 班)	學生_____ (國小/中 年 班)
☐ 本人同意，進一步至醫院評估。	☐ 本人不同意。
同意人：_____ (簽名)	不同意人：_____ (簽名)
簽名人與學生關係：_____	簽名人與學生關係：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手 機：_____
日期：108 年 月 日	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表-臺南市鑑定醫院名單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佳里分院 06-7263333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興興化里 606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06-6351131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06-2795019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06-6226999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村 201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06-5702228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06-5902336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郭綜合醫院 06-2221111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8.10.12.14.18.20.22.23.24.25.27.44 號

臺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06-2200055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06-2228116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 2 段 442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06-2748316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57 號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06-3553111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二段 66 號